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换届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环保”）提名的胡建民先生、顾正义先生、虞佳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杨建平先生和汪崇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股东新苏环保提名的周辉先生以及股东杨建平先生提名的徐宏斌先生和潘永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顾正义先生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10月31日任公司董事，顾正义先生离任公司董事后未满三年，再次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主要是考虑顾正义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考虑到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

经营发展的需要，故提名顾正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顾正义先生离任董事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徐宏斌先生、潘永祥先生和周辉先生均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声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公司向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6日